

# 农银汇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农银中证国债政金债1-5年指数	基金代码	008658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6-16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姚臻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6-16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7-01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剩余期限为1年以上，5年及以下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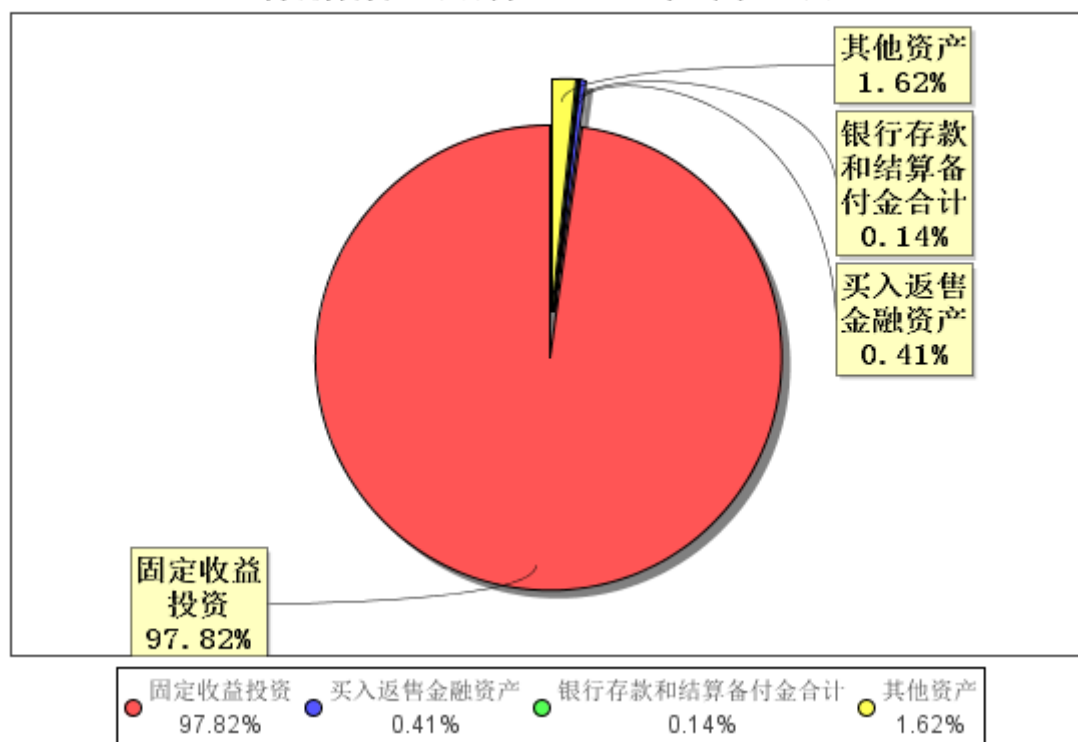
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1-5年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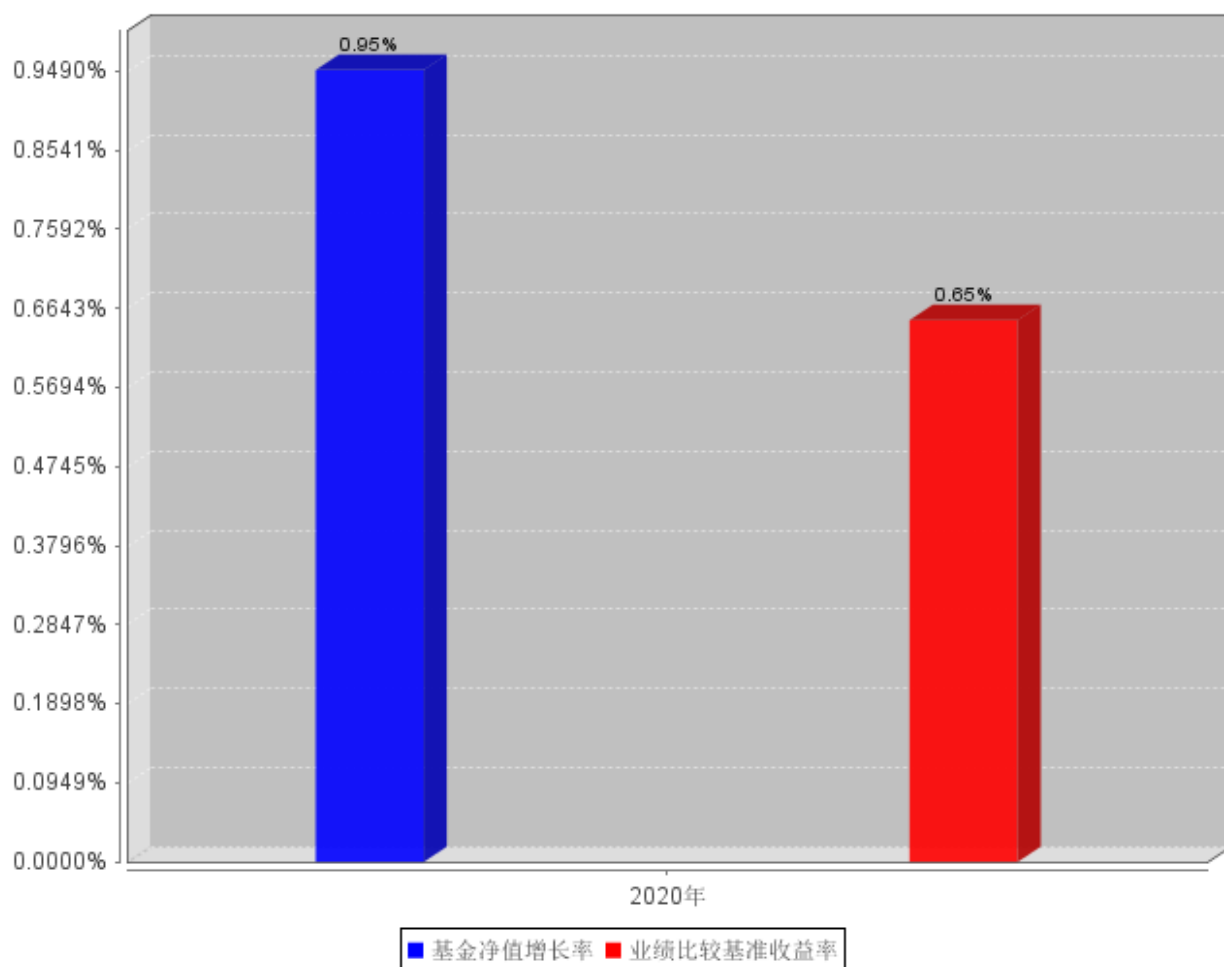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1年3月31日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0,000	0.5%	-
	500,000 ≤ M < 1,000,000	0.3%	-
	1,000,000 ≤ M < 5,000,000	0.1%	-
	M ≥ 5,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N < 7日	1.5%	-
	N ≥ 7日	0%	-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所面临的投资组合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除投资组合风险以外，本基金还面临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自动终止合同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一系列风险。

##### （二）重要提示

农银汇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农银汇理金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农银汇理金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12日证监许可【2018】1483号文注册。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11月26日《关于准予农银汇理金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14号）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1-5年指数，标的指数相关信息如下：

##### 1、指数样本空间

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指数系列的样本空间由满足以下条件的债券构成：（1）债券种类：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币种为人民币；

（2）付息方式：固定利率付息或一次还本付息。

##### 2、选样方法

选取样本空间中，剩余期限符合如下条件的债券作为各细分指数的样本券：

指数代码	指数简称	剩余期限
931303	国债及政金债	1年以上
931304	国债及政金债0-1	1年及以下
931305	国债及政金债1-3	6个月以上，3年及以下
931306	国债及政金债1-5	6个月以上，5年及以下
931307	国债及政金债3-5	2.5年以上，5年及以下
931308	国债及政金债5-7	4.5年以上，7年及以下
931309	国债及政金债5-10	4.5年以上，10年及以下
931310	国债及政金债7-10	6.5年以上，10年及以下
931311	国债及政金债10+	9.5年以上
931312	国债及政金债10-25	9.5年以上，25年及以下
931313	国债及政金债30	25年以上，30年及以下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券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

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招募说明书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